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应用软件
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4109

项目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应用软件

采 购 人：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32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8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8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40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3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45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47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48
附件 10:	人员配备表	49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50
附件 12:	服务承诺	51
附件 13:	免费维护期后软件升级及上门服务报价表	52
附件 14: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53
附件 15:	报价一览表	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应用软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4109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4]2470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应用软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9.42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应用软件 1 项，包含工程车异地年检管理应用、“潮警云哨”外省籍大型车辆管理应用、智慧交管集成平台应用，共一个标项。招标需求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并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30 天后通过最终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 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jcgCategory17&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f2a6d3008a9a11eeb3b6ef0f5b42851d>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 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 海宁市水月亭西路46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叶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 18858316201

质疑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5857316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水月亭西路459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沈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 15967340271; 电子邮箱: 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 俞女士

联系电话: 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 海宁市水月亭西路336号

联系人: 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总体要求

1.建设内容

- （1）开发外籍大型车辆管理应用，根据外籍车辆的相关信息进行分类、分析以及赋码。
- （2）开发工程车异地年检管理应用，根据本地货运车辆的年检情况进行分析以及预警。
- （3）开发智慧交管集成平台应用升级，在原有平台基础上实现违法行为的审核、处罚以及短信发送。

2.项目等保等级、网络环境、发布形式及关联系统

本项目中的软件需通过二级等保测评，并提供人工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服务，出具相关的漏洞扫描报告和渗透测试报告。

3.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中的网络监管、数据管理、应用系统等纳入现有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实现身份认证、策略授权及访问控制、数据传输加密、数据存储防非法入侵、数据安全审计等安全监管功能，确保即时识别网络各种违规操作与攻击行为，防止内部信息的非法泄漏。项目中指挥基地、机房等重点安全区域进行物理隔离和监控设计，并充分考虑核心区域的防盗、隔音、防潮、消防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本次项目建设须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第二级的要求。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信息保障技术框架，根据系统在不同阶段的需求、业务特性及应用重点，采用层次化与区域化相结合的安全体系设计方法，构建一套覆盖全面、重点突出、节约成本、持续运行的安全防御体系。总体遵循安全分区、分层防护原则，通过分析系统业务流程、功能模块，根据安全区域划分原则设计系统安全域架构。安全体系设计依据国家、公安部及省市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安信息网承载业务的实际要求，以“严控边界、纵深防御、主动监测、全面提升”为思路构建总体公安信息网安全防护体系，参照等级保护要求执行。

本次项目的建设依托现有成熟的网络架构体系，能够实现重要视频图像信息不失控，敏感视频图像信息与数据信息不泄露，同时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水平，保障本项目的平台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4.信创安全要求

本次项目所采购的分布式云存储设备和服务器设备，均采用国产信创目录产品，符合设备信创安全要求。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内容		单位	数量
1 工程车异地年检				
1.1	工程车异地年检	工程车辆列表	项	1
1.2		异地年检预警	项	1
1.3		本地年检列表	项	1
1.4		异地年检列表	项	1
1.5		公司异地检测统计	项	1

1.6		全市异地年检统计	项	1
1.7		驾驶舱大屏	项	1
1.8	系统管理	用户权限管理	项	1
1.9		系统日志	项	1
2. 智慧交管集成平台应用升级				
2.1	数据对接		项	1
2.2	现场违法数据图片视频导入		项	1
2.3	违法事件审核		项	1
2.4	车辆信息完善		项	1
2.5	重点管控对象研判分析	数据筛选	项	1
2.6		违法高发类型分析	项	1
2.7		违法高发点位分析	项	1
2.8		高频违法车辆对象研判	项	1
2.9		高频违法驾驶员研判	项	1
2.10		各中队违法处理情况研判	项	1
2.11		高频违法路口弹窗展示	项	1
2.12		基础路段管理	项	1
2.13	路段车辆限速监测分析	测速路段框选	项	1
2.14		设备状态监测	项	1
2.15		超速车辆分析	项	1
2.16		数据筛选	项	1
2.17	短信发送管理		项	1
2.18	现场处罚管理		项	1
3. 外籍大型车辆管理应用				
3.1	应用数据接口开发	立元平台、海宁交警平台	项	1
		过车数据接入		
3.2		支队级一般事故、简易程序事故数据接入（该数据有4个数据源，需要分别接入）	项	1
3.3		支队级违法类数据接入	项	1
3.4		天眼数据接入	项	1
3.5		嘉兴通行证数据接入	项	1
3.6		运满满数据接入	项	1
3.7		车辆基础数据接入	项	1
3.8		驾驶员人脸数据接入	项	1
3.9		人员联系方式数据查询	项	1
3.10		精神疾病背景人员数据接入	项	1
3.11		数据状态监测	项	1
3.12	外籍车辆信息建档		项	1
3.13	外籍大型车辆管理专题驾驶	支队级外籍大型车辆管理	项	1

3.14	舱	驾驶舱	项	1
3.15			项	1
3.16			项	1
3.17			项	1
3.18			项	1
3.19			项	1
3.20		海宁外籍大型车辆管理驾驶舱	项	1
3.21			项	1
3.22			项	1
3.23			项	1
3.24			项	1
3.25	大型车辆风险基础因子分析算法	车辆类型风险分析	项	1
3.26		支队以及各大队出入境分析	项	1
3.27		车辆轨迹风险分析算法	项	1
3.28			项	1
3.29			项	1
3.30			项	1
3.31			项	1
3.32			项	1
3.33			项	1
3.34		车辆违法风险分析算法	项	1
3.35		车辆事故风险分析算法	项	1
3.36		驾驶员违法风险分析算法	项	1
3.37		驾驶员事故风险分析算法	项	1
3.38		驾驶员关联度算法	项	1
3.39		特殊对象风险分析算法	项	1
3.40	外籍大型车辆安全风险三色评级	评价赋色权重	项	1
3.41		安全风险四色评级	项	1
3.42		评级因子展示	项	1
3.43	信息发送管理	交通违法短信教育模板管理	项	1
3.44		短信自动发送管理	项	1
3.45	闭环处置	交通违法短信教育模板管理	项	1
3.46		短信自动发送管理	项	1
3.47	国产化数据库授权	国产化数据库授权	项	1
3.48	国产化中间件授权	国产化中间件授权	项	1
3.49	平台支撑服务器	平台支撑服务器	台	2
4. 信息安全建设				
4.1	防火墙	防火墙	台	1
4.2	等保评测	等保评测	项	1

4.3	人工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服务	人工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服务	项	1
-----	---------------	---------------	---	---

三、技术要求表

序号	名称内容		规格参数
1. 工程车异地年检			
1.1	工程车异地年检	工程车辆列表	1) 对工程车车辆运行数据的实时监测、收集、存储、处理和查询等操作，全面掌握工程车车辆的车牌号码、号牌种类、车辆类型、机动车所有人、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有效期止、承检单位、经办人、登记日期、检验地（本地检验还是异地检验）等实时数据，对工程车车辆进行精细化管理。 2) 根据工程车车辆的信息，对车辆运行数据进行分类、分析和比对，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提高工程车车辆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
1.2		异地年检预警	通过系统智能分析研判，将异地年检可能存在异常的进行预警，按照红、黄、绿进行分色码预警, 可以实现对工程车车辆异地年检的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异地年检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车辆信息包含：号牌号码、号牌种类、车辆类型、机动车所有人、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有效期止、承检单位、经办人、登记日期。
1.3		本地年检列表	对嘉兴本地工程车辆年检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和查询等操作，对每辆车的年检记录进行全面记录和管理，车辆信息包含：号牌号码、号牌种类、车辆类型、机动车所有人、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有效期止、承检单位、经办人、登记日期。
1.4		异地年检列表	1) 对车辆在异地进行年检时产生的数据和信息进行管理和监控，实现对车辆年检数据的全面采集、处理、存储和查询，车辆信息包含：号牌号码、号牌种类、车辆类型、机动车所有人、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有效期止、承检单位、经办人、登记日期。 2) 根据车辆类型、使用状况等因素，对年检数据进行分类、分析和比对，及时发现车辆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措施，有效提高车辆使用安全性
1.5		公司异地检测统计	以公司为维度，对公司在各地的检测站点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和比较，以帮助管理者更好地了解和评估各个公司异地检测的风险情况，包括：在异地年检车辆数的统计，以及异地年检车辆的占比等，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1.6		全市异地年检统计	1) 全市异地年检统计功能主要是对全市范围内所有车辆在异地进行年检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比较，以帮助政府或交通管理部门更好地了解和评估全市异地年检的整体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具体来说，全市异地年检统计功能可以包括以下方面： 1.1) 对全市工程车异地年检数量的统计：包括异地检测的车的数量、本地检测车的数量。 1.2) 对全市工程车异地年检占比的统计：包括异地检测的占比、本地检查的占比。 2) 对收集嘉兴异地检测站的数据，包括检测数量、检测时间、车辆信息等信息，以建立完善的数据库，然后利用统计学方法对数据进行分布分析、集中趋势、离散程度、相关性等方面的分析，最终将分析结果以图表、表格等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示。 同时支持将分析结果和数据导出成 Excel、CSV 等格式的文件。

1.7		驾驶舱大屏	全面采集并处理工程车信息、年检信息等数据信息，通过数据分析和预测，为管理层提供全面的数据视图，通过接入卫星影像，以图表、表格等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示工程车公司、检查站等数据的汇总统计，使数据更加直观、易懂，有助于管理层更好地理解数据，为嘉兴市重点车辆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1.8	系统管理	用户权限管理	用户管理：对系统中的用户进行管理、配置和控制的过程。通过用户管理，可以创建、编辑、删除用户账户，并设置相关权限和访问控制。 权限管理：对用户或角色在系统中的访问权限进行管理和控制的过程。通过权限管理，可以分配不同用户或角色不同的权限，以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数据的机密性。
1.9		系统日志	记录和管理系统运行和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日志信息的过程。通过日志管理，可以追踪和监测系统的运行状态、错误和异常情况，以及对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安全审计。
2. 智慧交管集成平台应用升级			
2.1	数据对接		数据接口开发，对接嘉兴大数据平台的车辆与驾驶员数据信息库、嘉兴市的违法数据库等数据源。基于该数据接口，可通过上传身份证等数据字段进行数据库匹配，实现驾驶员身份与车辆相关数据的查询，并且通过这些数据开发违法行为匹配算法，对已经进行现场处罚的违法行为进行匹配，并在平台页面中进行提现。
2.2			对接海宁现有大数据平台，实时接入海宁现有卡口过车数据，为后续车速分析提供基础
2.3	现场违法数据图片视频导入		开发违现场违法记录导入应用，针对视频巡逻，现场巡逻发现的违法行为， 操作人员可通过人工数据导入的方式，将违法记录导入至平台违法库。违法记录导入标准参照海宁非现场处罚证据链数据标准，需包含违法对象车牌、违法行为、违法代码、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图片证据链与违法小程序等信息。
2.4	违法事件审核		开发违法审核业务流程，系统自动获取海宁当前未处罚备案的监控设备点位，筛选其中具备非现场执法功能的监控设备，对接设备终端并接入相应设备抓拍的机动车相关交通违法数据，从而实现对未处罚备案监控设备点位的违法抓拍数据进行审核，并且开发违法行为已审核页面，操作人员可以在该页面对违法行为进行查看，驳回或者处理。 操作人员可查看事件列表，选取其中事件进行信息查看与事件审核。
2.5	车辆信息完善		对接六合一系统，对违法审核过程中出现的车辆基础信息进行自动获取完善，对在违法审核过程中，对无法通过数据接口获取到车辆相关信息的对象，可通过人工方式，进行车辆信息完善。 系统支持信息补录任务的创建，通过标准化表单进行车辆人员信息的补录，补录信息包含号牌号码、号牌种类、车辆类型、驾驶人信息、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车辆归属等，实现车辆本地化信息档案的建立 车辆建档 支持新建车辆档案操作，操作人员可通过输入车辆牌照、车辆图片、车辆类型、驾驶员信息、联系电话、所属单位等数据，实现车辆本地化建档。 车辆建档查询

			支持通过车牌、车辆类型、日有无违法记录等要素，进行车辆档案查询。 车辆档案编辑 支持对车辆牌照、车辆图片、车辆类型、驾驶员信息、联系电话、所属单位等档案数据进行编辑。
2.6	重点管控对象研判分析	数据筛选	实现违法数据筛选，可根据类型、点位、时间等要素，进一步筛选未上传集指违法平台的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2.7		违法高发类型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按照周、月和季度等时间区间，输出海宁区域内发生次数较多的违法类型与分布情况，支撑精细化勤务部署。
2.8		违法高发点位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输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重点路口和路段，以及该点位违法多发时段，支撑精细化勤务部署。
2.9		高频违法车辆对象研判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输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车辆以及对应交通违法行为的分析数据
2.10		高频违法驾驶员研判	根据收集的各类违法信息及事故信息，输出海宁区域内较多违法的车辆驾驶员以及对应交通违法行为的分析数据
2.11		各中队违法处理情况研判	从违法审核数、违法处理数、短信发送数、违法作废数、违法总数等多个方面对中队的违法处置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提供相应的可视化展示界面以及提供数据导出功能。
2.12		高频违法路口弹窗展示	基于海宁智慧交通驾驶舱与实时监测数据，当检测到某点位当日或设定时间区间内出行高发违法时，实现重点路口弹窗提醒。
2.13	路段车辆限速监测分析	基础路段管理	基于海宁路段地图与卡口设备数据，实现可测速路段的基础信息编辑管理，包含路段的新增、限速设备、设备选择绑定与编辑删除等操作，
2.14		测速路段框选	基于海宁 GIS 地图与重点路段库，选取需要进行测速监测的路段与监测时间段。
2.15		设备状态监测	对接卡口设备数据 支持用户在编辑基础路段时后，可查看过车卡口设备的在线状态情况，并且可以检测设备的校时情况，对不准点位进行标注 支持用户在选取对应测速路段后，可在系统中查看路段内部过车卡口设备的状态情况与数据情况
2.16		超速车辆分析	基于道路外场卡口过车信息与选取路段，实现对应长路段区间测速（穿镇、穿村的道路），分析存在超速行为车辆，支撑对重点道路的超速行为管理
2.17	短信发送管理	针对审核过的车辆，发生违法提醒短信，并可根据不同中队不同违法次数，制定不同的短信模板供发送选择	
2.18	现场处罚管理	针对超过三次违法记录且未进行处理的车辆，以及闯红灯等重点违法行为，系统将自动重点管理对象标记，并提醒操作人员要求进行现场处置。同时发送特殊内容短信要求当事人来现场处理 支持操作人员查看重点管理对象列表与对象详细情况，支持对重点管理对象名单进行下发或传至稽查布控系统。 基于全量违法处罚数据，平台自动跟进相应车辆的违法处置情况，当超出监管时间阈值，系统将进一步进行提醒告知。	
3. 外籍大型车辆管理应用			

3.1	应用数据接口开发	立元平台、海宁交警平台 过车数据接入	梳理外籍大型车辆管理的数据需求与数据格式要求, 开发立元平台过车数据接口, 接入交通过车数据, 为模型分析研判提供数据基础, 并支持通过标准格式表单手动导入相关数据。
3.2		支队级一般事故、简易程序事故数据接入(该数据有4个数据源, 需要分别接入)	梳理外籍大型车辆管理的数据需求与数据格式要求, 开发建立交通事故类数据接口, 接入分析对象的多类别交通违法数据(事故类型、事故形态、伤亡人数、责任认定等), 为隐患研判提供数据基础, 并支持通过标准格式表单手动导入相关数据。
3.3		支队级违法类数据接入	梳理外籍大型车辆管理的数据需求与数据格式要求, 开发建立交通违法类数据接口, 接入分析对象的多类别交通违法数据(闯红灯、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逆行、闯禁、开车打电话、超速等), 为隐患研判提供数据基础, 并支持通过标准格式表单手动导入相关数据。
3.4		天眼数据接入	梳理外籍大型车辆管理的数据需求与数据格式要求, 开发建立天眼数据接口, 接入天眼系统中的多类别交通违法数据
3.5		嘉兴通行证数据接入	梳理外籍大型车辆管理的数据需求与数据格式要求, 开发建立交通运输通行证数据接口, 接入大型车辆嘉兴通行证数据
3.6		运满满数据接入	梳理外籍大型车辆管理的数据需求与数据格式要求, 开发建立运满满数据接入接口, 接入运满满的车辆运单数据与车辆信息数据
3.7		车辆基础数据接入	梳理外籍大型车辆管理的数据需求与数据格式要求, 开发建立车辆基础数据接口, 系统可基于车牌数据通过该接口查询上级系统中的车辆基础信息数据, 并支持通过标准格式表单手动导入相关数据。
3.8		驾驶员人脸数据接入	梳理外籍大型车辆管理的数据需求与数据格式要求, 开发建立驾驶员人脸数据对接接口, 系统可通过该接口接收现有的海宁驾驶员人脸识别结果数据, 为模型分析研判提供数据基础。
3.9		人员联系方式数据查询	建立驾驶员联系方式查询接口, 基于多类别数据中获取的驾驶员身份数据, 进行联系方式数据的查询获取
3.10		精神疾病背景人员数据接入	梳理外籍大型车辆管理的数据需求与数据格式要求, 开发建立特殊驾驶员数据接口, 接受有精神疾病史相关人员的信息数据, 为模型分析研判提供数据基础, 并支持通过标准格式表单手动导入相关数据。
3.11		数据状态监测	支持数据传输情况监测展示, 监测各数据接口的数据传输情况, 当数据异常时支持系统告警
3.12	外籍车辆信息建档		支持用户进行车辆信息建档, 进行车辆与人员信息的补充录入, 补录信息包含驾驶人信息、联系方式等内容 支队级自动化建档: 基于全嘉兴市过车数据, 对符合 24 小时内连续经过 5 个卡口, 并来过三次的车辆进行车辆建档; 并开始监控该车辆来嘉情况。 海宁大队级自动化建档: 对月内 3 次入境且每次在海宁范围内入境平均时长超过 5 小时的车辆进行自动化建档, 并开始监控该车辆进入海宁的情况。 人工建档补录, 补录信息可号牌号码、号牌种类、车辆类型、机动车所有人、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有效期止、承检单位、经办人、登记日期、检验地(本地检验还是异地检验)等信息, 并可通过该功能模块, 进行信息反馈。
3.13	外籍大型车辆管理专题驾驶舱	支队级外籍大型车辆管理驾驶舱	嘉兴域内外籍与关键点位大型车辆运行情况展示, 包含外籍大型车辆的出入情况、通行情况、车型分类等数据
3.14			对接六合一展示嘉兴市市本级及各大队的重型外籍大型车辆的违法统计数据
3.15			展示嘉兴市市本级及各大队的外籍大型车的事故的相关统计数

			据，
3.16			展示嘉兴市市本级及各大队的监测中的重型外籍大货车的赋码情况、拦截预警总体情况，包含红码数量、已拦截数量等数据，可通过分级按钮查看指定的大队或者中队的的数据情况。
3.17			展示各大队实时整体数据概况、所有任务的处置完成情况、红码车辆的拦截处理情况以及外省车辆不同省份的入嘉兴排行
3.18			数据接入情况展示页面：一图展示目前平台所接入的所有数据，并且展示数据的数据量，使用情况，与平台之间的逻辑关系等情况，并实现页面的动态显示。
3.19			红码实时监测，实时嘉兴市市本级及各大队本地化管理库内风险评价为红色等级的高风险对象情况，包含高风险对象数量、高风险对象主要信息，主要风险因子和最近卡口过车记录等数据
3.20		海宁外籍大型车辆管理驾驶舱	域内外籍大型车辆运行情况展示与关键点位大型车辆运行情况展示，包含外籍大型车辆的出入情况、通行情况、车型分类等数据
3.21			展示海宁境内重型外籍大货车的赋码情况、拦截预警总体情况，包含红码数量、已拦截数量等数据
3.22			展示海宁大队辖区内的重型外籍大型车辆的违法统计数据
3.23			红色高风险对象展示，实时展示海宁大队本地库内风险评价为红色等级的高风险对象情况，包含高风险对象数量、高风险对象主要信息，主要风险因子和最近卡口过车记录等数据
3.24			宣教与处置情况展示，实时展示已经完成纠违处置与安全宣教的安全管控闭环化工作情况
3.25		车辆类型风险分析	根据上级系统查询的车辆基础数据与车辆结构化识别数据，分析大型车辆类型，实现重点关注对象的筛选识别。
3.26		支队以及各大队出入境分析	根据接入的卡口数据，通过对卡口点位的标定，对支队以及各大队外籍重型车辆的数据进行分析研判，例如出入境情况，重点入境卡口，重点出境卡口等。并支持表单导出。
3.27		大型车辆风险基础因子分析算法	车辆入域过境频率风险分析：根据接入的卡口过车数据与车辆结构化识别数据，分析研判大型车辆入域过境频率风险，筛选高频率入域过境对象。
3.28			车辆入域过境时间段风险分析：根据接入的卡口过车数据与车辆结构化识别数据，分析研判大型车辆过境时间段风险，筛选敏感时间段与特点时间段出没对象。
3.29			车辆杭向风险分析：根据接入的卡口过车数据与车辆结构化识别数据，分析研判大型车辆行驶目标方向是否为杭州方向。
3.30			车辆轨迹高风险地点重合率：根据接入的卡口过车数据与车辆结构化识别数据，分析研判大型车辆行驶目标方向是否途径村镇等高风险路口或区域。
3.31			车辆过境轨迹与主干道重合率：根据接入的卡口过车数据与车辆结构化识别数据，分析研判大型车辆行驶途径与海宁境内主要车辆通行道路的重合程度，分析是否存在故意绕小路行为。
3.32			车辆过境轨迹与检查点重合率：根据接入的卡口过车数据、车辆结构化识别数据和治超数据，分析研判大型车辆行驶途径与海宁境内治超检查点位的重合程度，分析是否存在故意避开治超检查点的行为。
3.33			车辆轨迹与事故黑点重合率：根据接入的卡口过车数据、车辆结构化识别数据和隐患分析数据，分析研判大型车辆行驶途径与事故黑点等重要道路隐患风险点的重合程度，分析是车辆道路行驶风险。

3.34		车辆违法风险分析算法	基于过车数据、车辆基础信息数据与库内违法类数据, 分析研判外籍大型车辆在海宁境内的交通违法风险值。
3.35		车辆事故风险分析算法	基于过车数据、车辆基础信息数据与库内违法类数据, 分析研判外籍大型车辆在海宁境内的交通事故风险值。
3.36		驾驶员违法风险分析算法	基于过车数据、驾驶员人脸数据、车辆基础信息数据与库内违法类数据, 分析研判外籍大型车辆驾驶员在海宁境内的交通违法风险值。
3.37		驾驶员事故风险分析算法	基于过车数据、驾驶员人脸数据、车辆基础信息数据与库内违法类数据, 分析研判外籍大型车辆驾驶员在海宁境内的交通事故风险值。
3.38		驾驶员关联度算法	开发驾驶员关联度排行算法, 根据驾驶员与车辆的关联程度对驾驶员进行排名。
3.39		特殊对象风险分析算法	基于过车数据、驾驶员人脸数据与特殊人员数据, 分析研判抓拍到的境内大型车辆驾驶员中的重点关注类别驾驶员风险隐患值。
3.40	外籍大型车辆安全风险三色评级	评价赋色权重	支队版和海宁大队版平台均支持评价赋色权重调整, (需开发支队版以及海宁版两套赋色算法) 基于外籍大型车辆风险评估模型, 可设定不同风险因子类别的评价权重, 可增加和删减因子和对应权重标准, 确保赋色评价的灵活性,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安全治理重点进行调整。
3.41		安全风险四色评级	基于外籍大型车辆风险评估模型, 考虑与被评价事物相关的各个风险因子并纳入到综合评价法, 并根据实际管理风险权重调整, 根据确定三个等级的道路安全指数评价情况实现风险三色评级。
3.42		评级因子展示	交通管理者可选取单一风险车辆进行评级因子详细展示, 查看造成当前车辆交通安全风险评价主要的因素。
3.43	信息发送管理	交通违法短信教育模板管理	系统支持对交通违法提醒短信的模板进行管理, 实现模板的新建、编辑和删除
3.44		短信自动发送管理	支队版与海宁大队办均实现短信发送管理功能, 由于嘉兴支队与海宁大队采用不同的短信机设备与平台, 所以需要开发两类接口, 实现本系统与短信机平台的协议匹配和对接, 并测试数据链路及发送效果 实现本系统与短信机管理平台的匹配, 支持短信自动发送配置管理, 可设定短信发送规则, 实现即时交通违法短信与历史交通违法短信的自动化发送。 支持手动选择短信模板和对象, 实现提醒短信的发送。支持输入收信号码和信息内容, 实现临时短信的发送。
3.45	闭环处置	交通违法短信教育模板管理	系统支持对交通违法提醒短信的模板进行管理, 实现模板的新建、编辑和删除
3.46		短信自动发送管理	支队版与海宁大队办均实现短信发送管理功能, 由于嘉兴支队与海宁大队采用不同的短信机设备与平台, 所以需要开发两类接口, 实现本系统与短信机平台的协议匹配和对接, 并测试数据链路及发送效果 实现本系统与短信机管理平台的匹配, 支持短信自动发送配置管理, 可设定短信发送规则, 实现即时交通违法短信与历史交通违法短信的自动化发送。 支持手动选择短信模板和对象, 实现提醒短信的发送。支持输入收信号码和信息内容, 实现临时短信的发送。
3.47	国产化数据库授权		信创国产关系型数据库软件, 产品需兼容主流信创 CPU 芯片和主流信创操作系统。 1. 提供联机交易处理能力, 能够通过 TPC-C 基准测试。 2. 支持空间数据功能和 GIS 对接; 支持丰富的原生几何数据类

		型；支持空间数据分析函数和聚合函数。支持丰富的原生几何数据类型，包括点、线、面、多点、多线、多面、几何集合；支持 EWKT、EWKB 和 Canonical 格式的几何对象；支持 2D/3D 坐标系、坐标系转换和球体长度计算；支持空间数据分析函数和聚合函数，包括 Area、Length、Distance、Extent；支持二元谓词 Union 和 Difference，空间操作符如 Contains、Within、Overlaps、Touches。 3. 支持 RANGE 数据类型、表继承、Listen、Notify、混合分区等功能。 4. 为保护业务的连续性，数据库支持高可用集群部署架构，高可用组件，支持双机热备、读写分离、级联复制等数据可靠性的多重保障，对运行态实时保护，健康检查运行监控，一致性校验，控制文件多副本等多重保障。
3. 48	国产化中间件授权	国产化中间件授权产品，需兼容主流信创 CPU 芯片和主流信创操作系统
3. 49	平台支撑服务器	硬件机型需为信创目录产品，包含国产化服务器版操作系统 2U 机架式 双路国产高性能 CPU 单颗处理主频不低于 2.5GHz，核数不少于 16 核 DDR4 8*32G 2GB SAS 12Gb 8 口 RAID 卡 4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盘*2 板载双口千兆 RJ45 网卡 550W 冗余电源套件（双模块，150cm 国标电源线）滑轨
4. 信息安全建设		
4. 1	防火墙	1. 机架式设备，采用国产化 CPU，存储≥64G SSD； 2. 配备≥4 个 10/100/1000M Base-TX 接口，≥2 个 SFP 插槽； 3. . 整机吞吐量 2.5Gbps，应用层吞吐量 1.9Gbps，420 万并发连接，8 万条新建链接/秒； 4. . 具有网络适配、网络管理、网络访问控制、链路负载均衡、视频安全防护、会话管理、IPSEC VPN、抗拒绝服务管理、主动防御、流量控制、认证安全、统计报表。 5. . 支持多系统引导≥3 个，即 A、B、备份三操作系统，并可 WEB 界面上配置启动顺序，要求除恢复系统之外，还可支持系统一键式切换及完整备份。 6.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 等），VLAN 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 7.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 8. 需提供三年硬件保修服务；
4. 2	等保评测	等保评测
4. 3	人工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服务	人工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服务

四、商务要求表

免费维护期	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对由于产品设计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维护期内，所供产品出现异常时，7×24 电话支持，需要现场服务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支持。保证 48 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2. 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或者其他方式的服务。 3. 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免费的升级和其他技术支持等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升级方式为上门服务（采购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4. 中标人须免费开放标准化的数据接口，以便整个系统将来升级及扩展。 5. 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6. 免费维护期外维修：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并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30 天后通过最终验收。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预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结算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可提供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验收要求	中标人在验收之前应提供本项目验收方案，该方案须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1. 验收步骤：采购人（包括邀请的专家）、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整个项目验收，分为初验、试运行和终验三个阶段。 2. 验收方法：采购人（包括邀请的专家）、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初验和终验的验收小组。由中标人提供测试结果，采购人提供使用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根据功能、性能要求逐项验收。 3. 验收标准：主要性能及技术指针不得低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并根据需求提高部分性能指针。 4. 系统初验的基本条件： 4.1 全面完成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和对接工作，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文档齐全； 4.2 采购人对应用系统的使用满意，达到采购人需求和系统设计目标； 4.3 应用系统运行稳定。 5. 系统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一方面要提供足够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保障用户能够正确的理解和使用系统，另一方面，根据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用户需求，及时修改完善系统。 6. 系统终验：系统达到了全部设计要求，中标人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报告等交付物的前提下，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系统终验的申请。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使用人员、指定用户进行技术性、应用性培训，并提供有关培训资料，使其能够掌握使用、管理和运行维护本项目的能力。 1. 培训计划及大纲：供应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提供相关用户培训（含培训所需的讲义、资料、教学设施等）。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对培训计划和培训主要内容在投标方案中进行建议和说明。 2.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和平台内各系统的各级最终系统用户。 3. 培训形式：由采购人根据情况采用集中培训或分散培训方式，培训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现场。 4. 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 5.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纳入项目总体报价。

五、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88583162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1596734027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应用软件（ZDCG2024109）
4	预算金额	139.42 万元
5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并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30 天后通过最终验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 政 采 云 平 台 供 应 商 项 目 采 购 - 电 子 招 投 标 操 作 指 南 及 本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制 作、加 密，电 子 投 标 文 件 中 所 须 加 盖 公 章 部 分 均 采 用 CA 签 章。投 标 人 应 当 在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完 成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的 传 输 递 交，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可 以 补 充、修 改 或 者 撤 回 电 子 投 标 文 件。补 充 或 者 修 改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的，应 当 先 行 撤 回 原 文 件，补 充、修 改 后 重 新 传 输 递 交。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未 完 成 传 输 的，视 为 放 弃 投 标。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是 投标人对软件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内容详见第四章商务技术分序号 4 “演示”。 1) 演示内容主要是是关于类似项目的真实系统或成熟产品（要求使用真实软件系统进行功能演示，不得采用 PPT 等非真实软件系统演示）进行现场演示。 2) 演示视频文件以 U 盘等介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允许邮寄）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演示，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详见本章“4. 现场演示和讲解”。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jxszsjs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1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3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智慧交通应用软件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6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7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28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接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附件范本, 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位置: “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 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5）；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投标人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4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2.5 技术响应表（附件 9）；

2.6 所投主要软件版本、功能模块、执行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详细说明；

2.7 项目总体方案（需求理解、设计方案、数据传输、组织实施方案、质量保证等详细描述）；

2.8 人员配备表（附件 10）、对应证明资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

2.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1），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10 服务承诺（附件 12）；

2.11 免费维护期后服务报价表（附件 13）；

2.12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4）；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5）。

4. 现场演示和讲解

4.1 演示内容主要是关于类似项目的真实系统或成熟产品（要求使用真实软件系统进行功能演示，不得采用 PPT 等非真实软件系统演示）进行现场演示。

4.2 演示视频文件以 U 盘等介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允许邮寄）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演示，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邮寄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联系人：沈洁，电话：15967340271。

注：快递寄出同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zdzfcg@126.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收快递。未按要求发送邮件，导致快递逾期签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签。

4.3 演示视频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视为放弃演示，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但演示分得 0 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软件开发、调试、保修、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1.2条至第1.6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商务技术文件缺少《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之一，或上述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相应认证证书或截图的；
- 2.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6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及规格型号（或软件版本）等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 4.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
-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4.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2 如有推荐品牌的,对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以外的所投货物进行审查,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品牌不相当的货物,予以淘汰。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 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招标代理费

(一)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见下表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三) 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 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 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 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 4“演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3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明细（分）
1.1	企业实力	资质及认证：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资质或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证书，且认证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否则不得分。	9
1.2		荣誉：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表彰）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或文件等证明资料。	2
2.1	项目总体方案	需求理解：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理解、现状分析、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的理解深度、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把握准确到位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0）。	5
2.2		设计方案：根据投标人基于本项目对现有平台对接情况的理解以及与上级部门数据对接设计方案、与海宁交警指挥中心已建的海宁交警集成指挥平台对接证明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0）。	5
2.3		数据传输：根据投标人基于本项目对公安网与视频专网数据图片传输的理解及设计方案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0）。	5
2.4		组织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对组织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组织、计划管理、进度控制、调试、试运行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4, 3, 2, 1, 0）。	4
2.5		质量保证：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工期保证、辅助验收方案人员保证、应急预案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4, 3, 2, 1, 0）。	4
3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软件版本等详细阐述，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	4

		围 4, 3, 2, 1, 0)。	
4	演示	根据投标人软件演示方式、软件功能完善性、招标需求要求的抓拍效果、与海宁交警现有系统平台的兼容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仅提供 ppt、原型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以下非机动车违法分析系统演示需求综合评审： 1) 功能 1：系统需接入支队级六合一数据，支持外籍大型车辆的识别、车型分析、驾驶员关联功能，并根据六合一数据对车辆、人员的安全风险进行分色赋码，并实现闭环处置（评分范围：4, 3, 2, 1, 0）。 2) 功能 2：系统需支持机动车违法的现场受理与人工录入功能，并支持抓拍机动车违法记录的查询查看，可根据违法数据来源、违法类型、时间等要素，筛选机动车违法事件记录。同时系统需支持违法车辆所有人、联系方式的自动填写，审核录入短信的自动发送功能（评分范围：3, 2, 1, 0）。 3) 功能 3：系统需支持对海宁全市本地货运车辆的年检信息获取、分析，并可根据车辆所属企业进行分类。支持对存在异地年检的车辆进行识别预警，对异地年检占比较高企业进行识别预警（评分范围：3, 2, 1, 0）。	10
5.1	拟投入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资格：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软件、电子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 PMP 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备得 3 分。 2) 荣誉及工作履历：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荣誉、工作履历证明等综合评审（0-2 分）。 注：提供对应证明资料及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5
5.2		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 技术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软件、电子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备计算机软件系统分析员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项目副经理：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软件、电子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通信工程师的得 1 分。 3) 项目信息安全员：具备信息安全专业相关证书的，得 1 分。 注：提供对应证明资料及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4
5.3		组织结构：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结构配备等综合评审。	2
6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智慧交通类）业绩评分，每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7.1	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售中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售后服务、产品日常维保的频度及措施）、免费维护期后服务报价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3, 2, 1, 0）。	3
7.2		服务响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时间、售后服务网点介绍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3, 2, 1, 0）。	3
7.3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培训计划综合评审。	2

注：上述证明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且应明确体现评审内容，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109-H2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2470 号

预算金额：139.42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4109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含税费用（应包括软件开发、调试、保修、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预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可提供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设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1.2 “可交付件”指本合同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1.3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1.5 “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1.6 “商业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7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软件描述

2.1 本软件是甲方为_____而开发的软件。

2.2 甲方原有信息系统: _____。

2.3 软件系统

2.3.1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_____；其中:

2.3.1.1 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件为_____；

2.3.1.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_____。

2.3.2 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的主要功能为: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该软件系统的名称、模块、功能、规格、版本、价格、检测标准等相关情况见乙方投标文件。

2.4 软件的目标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_____的要求, 应达到正确性、先进性、易用性、开放性、稳定性、访问统计性、高效性、宣传完整性、并发性强、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符合国际标准等的技术指标。

2.5 软件开发的安装交付地点、时间和进度

2.5.1 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2.5.2 安装时间和进度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并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 30 天后通过最终验收。

3.1 交付

3.1.1 乙方应在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 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 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 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交付, 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 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交付内容

3.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含源代码), 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3.2.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 经甲方要求, 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 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 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 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 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 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 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 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 3 次, 超过约定次数甲方可解除合同。

3.4 软件系统试运行

3.4.1 自软件交付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 甲方拥有 30 天的试运行权利。

3.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3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4.4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3.5 系统验收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试运行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收。

第四条 维护和培训

4.1 免费维护期: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年。

4.2 免费维护期内,所供产品出现异常时,7×24 电话支持,需要现场服务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支持。保证 48 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4.3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门服务或者其他方式的服务。

4.4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升级和其他技术支持等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升级方式为上门服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4.5 乙方须免费开放标准化的数据接口,以便整个系统将来升级及扩展。

4.6 出现故障后,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7 免费维护期外维修: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4.8 验收、培训: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5.1 交付违约(各阶段)

5.1.1 仅因乙方原因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5.1.2 仅因乙方原因每阶段如延期时间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5.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3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

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6.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1.1 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6.1.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6.1.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七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求执行。

6.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2.1 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6.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七条 其它

7.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7.2 不可抗力

7.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7.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7.3 任何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应用软件（编号：ZDCG202410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²；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²；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智慧交通应用软件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投标人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3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 4 技术响应表（附件 9）；
- 5 所投主要软件版本、功能模块、执行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详细说明；
- 6 项目总体方案（需求理解、设计方案、数据传输、组织实施方案、质量保证等详细描述）；
- 7 人员配备表（附件 10）、对应证明资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
-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1），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9 服务承诺（附件 12）；
- 10 免费维护期后服务报价表（附件 13）；
- 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数据	自评分 (客观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名称	要求	品牌及规格型号/软件版本	性能及指标/功能模块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以及所投产品的品牌及规格型号/软件版本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性能及指标/功能模块”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对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免费维护期后软件升级及上门服务报价表

免费维护期后服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备注
1	软件升级服务（成熟产品版本的变更）	1 次		
2	上门服务（系统功能或模块大的变动）	1 次		
3	软件维护	1 年		

注：免费维护期后软件升级及上门服务报价作为商务技术评分依据。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5）

附件 1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慧交通 应用软件	1	项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软件开发、调试、保修、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